

#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兴农农〔2022〕5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（第九次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九次）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程项目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的支付，以及防返贫监测和帮扶补助项目费用支出。复耕复种、长效保洁、垃圾转运等费用暂不列入此次下拨资金使用范围。各镇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相关资金使用要求，明确资金使用内容、范围，规范项目建设及资金报销

程序。

二、此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各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镇要填写好《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》、《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》（由镇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和收据，于2022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时前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。

乡村振兴股联系人：袁 婷，联系电话：3336826

计划财务股联系人：张浩宇，联系电话：3392101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九次）下达表



---

抄送：才华、国华、勇华、启东、志平、明扬、伟坚同志，市财政局。

---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九次）下达表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序号	镇别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刁坊镇	170	
2	新陂镇	170	
3	叶塘镇	100	
4	大坪镇	100	
5	罗岗镇	170	
6	罗浮镇	100	
7	龙田镇	100	
8	石马镇	170	
9	合水镇	170	
10	黄陂镇	100	
11	黄槐镇	170	
12	宁中镇	170	
13	径南镇	100	
14	永和镇	180.07	
15	坭陂镇	170	
16	新圩镇	300	
17	水口镇	100	
合计		2540.07	

注：上述资金从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）（8500万元）中下达。